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为规范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p>

<p>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和保密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p>	<p><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宜，公司证券管理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p> <p>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b>第四条</b> 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做好保密工作、配合公司证券管理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b>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b></p> <p><b>第五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披露。</p>	<p><b>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b></p> <p><b>第五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p>
<p><b>第六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b>第六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六)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	--

<p>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公司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章 内幕人员的含义与范围</b></p>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b>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b></p>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七)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p> <p>(八)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b>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b></p> <p>(五) <b>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p> <p>(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七)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p> <p>(八)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	---

<p><b>第四章 登记备案</b></p> <p><b>第九条</b> 公司应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筹划、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备查。</p>	<p><b>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管理</b></p> <p><b>第九条</b>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责任人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重要时点，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汇总、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b>第十条</b>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b>第十一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定期报告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应在公司披露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进行备案。</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p><b>第十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p>

<p>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筹划决策过程中各项关键时点的时间；</p> <p>（二）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p> <p>（三）相关人员的签名。</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湖北证监局。</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p>
---	--

	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p><b>第五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在涉及并购重组、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amp; 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因内幕信息泄露和违规使用可能导致的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